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华富立”)、东莞市上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东莞上为”)、东莞市虹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虹湾供应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19 年度为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合同金额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授权的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东莞上为及虹湾供应链，为满足 2019 年度日常资金周转需要，2019 年度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为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与其授信额度等额的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相同。公司 2019 年度为上述子公司合计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以公司 2019 年度对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浙江华富立

浙江华富立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洪汝，住所为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五金配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华富立 10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富立总资产为 11,547.86 万元，净资产 5,708.8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48.40 万元，净利润 535.54 万元。

### 2、四川华富立

四川华富立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洪汝，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装饰板、装饰线条（不含木质）及其他家具配件制造、销售；装饰纸加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公司直接持有四川华富立 10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富立总资产为 10,705.93 万元，净资产 1,444.1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38.19 万元，净利润 96.74 万元。

### 3、东莞上为

东莞上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德，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南花园路，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设计、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实际持有东莞上为 6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莞上为总资产为 5,202.76 万元，净资产 3,700.2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50.95 万元，净利润-187.89 万元。

#### 4、虹湾供应链

虹湾供应链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志昆，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 1 栋 901 室，经营范围为：供应链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公司直接持有虹湾供应链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浙江华富立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方面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富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 2019 年度为浙江华富立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浙江华富立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2、四川华富立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方面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富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 2019 年度为四川华富立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四川华富立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3、东莞上为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方面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上为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 2019 年度为东莞上为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东莞上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4、虹湾供应链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方面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虹湾供应链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 2019 年度为虹湾供应链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虹湾供应链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所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均具有实质控制权，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安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针对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0,89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授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